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7 期（总第 9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9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马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桓政字〔2020〕49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马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50 号 (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51 号 (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17”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的批复
桓政字〔2020〕54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建立政府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5 号 (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1 号	(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2 号	(1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桓台县 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3 号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马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桓政字〔2020〕49号

马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桓台县马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进行局部调整的请示》收悉，该调整方案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调整方案，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马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

桓政字〔2020〕50 号

马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桓台县马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该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51号

马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该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7”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0〕54号

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17”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17”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三、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 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7号）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利企便民、全面覆盖、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以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的具有桓台特色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

度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加快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做到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参与评价，每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工作人员都接受评价；好评得到加强，差评及时整改，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12月底前，按国务院要求和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建成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好差评”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服务对象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的“好差评”工作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多种渠道，打造综合评价模式

1. 畅通评价渠道。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畅通政务服务网、手机短信、窗口评价器或评价卡、大厅自助机、动态二维码等5种评价渠道，所有评价数据均能实时归集到“好差评”系统。

2. 增加静态二维码评价方式。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上，按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大厅二维码标准，安装使用窗口静态二维码“好差评”程序，实现企业群众在县、镇（街道）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能通过手机扫码实现线下评价，评价结果实现实时汇总。

3. 推广使用线上评价。依托淄博市政务服务网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站或“爱山东”APP、“山东一网通办”、“淄博服务”APP等微信小程序进行评价。

4. 第三方评估。聘请政务服务特邀监督员对县级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

5. 调查暗访评价。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调查暗访对县级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村（社区）贯彻落实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对企业群众办事集中反映的举报投诉、“差评”问题、舆情热点开展调查评价，对办事大厅、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开展暗访评价。

（二）稳步分类推进，实现评价全覆盖

1. 县级层面全覆盖。县级层面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务服务的政府部门、实体窗口和线上服务门户（客户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

2. 镇（街道）、村（社区）纵向延伸。镇（街道）、村（社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中心（点）所有窗口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在具备网络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推行政务服务网、手机短信、静态二维码等评价渠道。

3. 在镇（街道）、村（社区）推广使用评议卡评价。统一制定“好差评”评议卡样式和内容，作为辅助评价方式和渠道，落实到每一个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对暂不具备网络、短信评价条件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点）要将评议卡作为主要评价方式使用，由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评价数据汇总上报和电话回访、登记，并按规定时间于5个工作日内准确录入“好差评”系统。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建立差评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反馈的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说明理由，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一般问题在7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复杂问题在15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落实、有反馈。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要开展回访，确保回访率达100%。

2. 建立“好差评”通报制度。定期公布“好差评”评价结果，对好评率高的部门（单位）、镇（街道）进行通报表扬，对连续排名靠后的部门（单位）、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调查分析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追责问责。

3. 建立“差评”复核纠正机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政务服务“差评”的核实结果进行复核，并纠正“恶意”差评，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不计入考核，保证评价结果公开、公正。

（四）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推动问题解决。要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深入研究数据背后

的社情民意，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 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县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企业群众评价满意度，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并作为年终政务服务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及时查处刷“好评”或恶意差评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 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定期将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进行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好差评”制度，开展“好差评”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指定专人负责，成立“好差评”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的整合衔接。研究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好差评”制度，建立有效的工作、监管、运行、奖惩机制，定期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

（四）加强督促指导。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全程跟踪调度“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注重发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區噪声标准适用区域 划分及管理規定》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區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規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城區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規定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規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号），加强我县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减少噪声污染以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在我县城區的适用区域及管理问题作出如下規定：

一、区域划分

将现有城区划分为四类功能区，共25个区域，覆盖面积约75.8平方公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覆盖面积约16.3平方公里；2类声环境功能区2个，覆盖面积约

13.1 平方公里；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个，覆盖面积约 43.5 平方公里；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9 个，主要为 19 条交通主干线，覆盖面积约 2.9 平方公里。（详细情况见附件）。依据国家规定，在不同功能区执行不同的噪声排放标准。

二、管理规定

（一）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建筑施工、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应当按照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分别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由施工单位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三）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四）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施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依法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六）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附则

本规定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 附件：1. 桓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2. 桓台县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域边界
3. 桓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桓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类型	块数	面积 (km ²)	占区划面积比 (%)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16.3	21.5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13.1	17.2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43.5	57.39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9	2.9	3.83
合 计	25	7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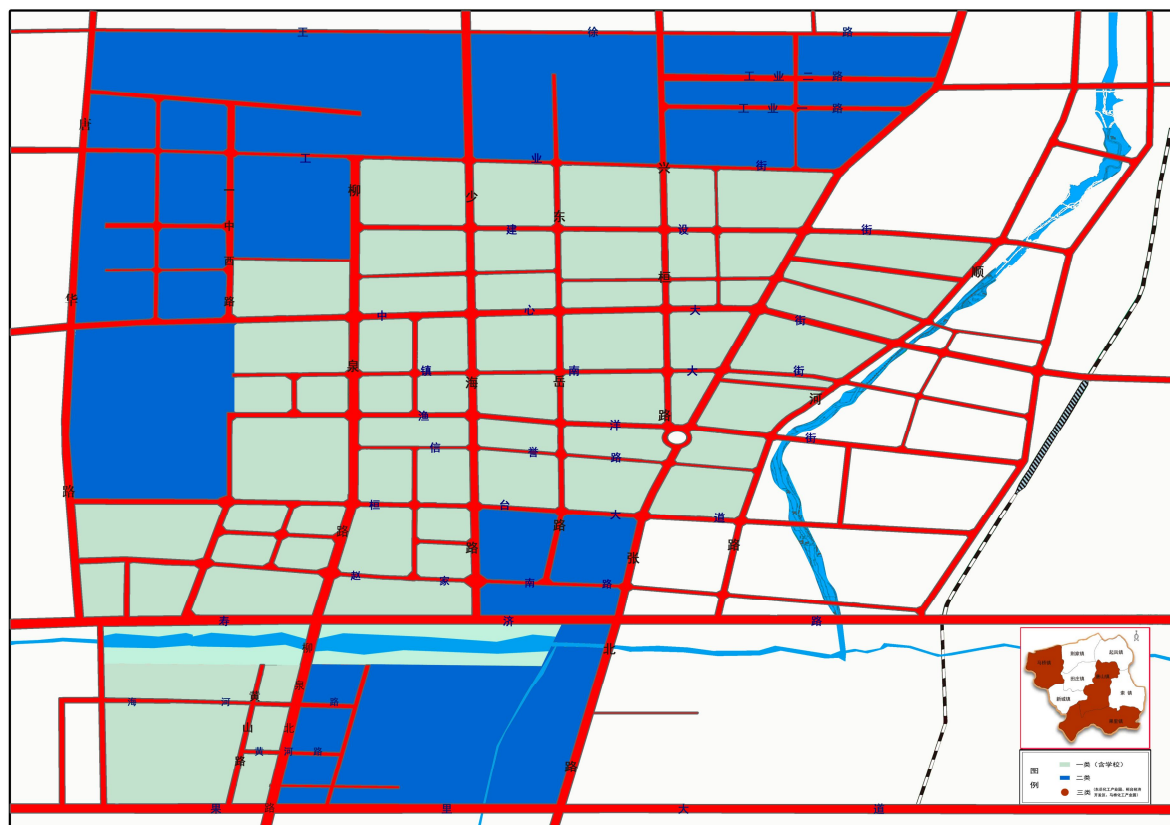
附件 2

桓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边界

适用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工业街—柳泉北路—建设街—一中西路—桓台大道—唐华路—山深线—果里大道—柳泉北路—山深线—少海路—桓台大道—顺河路—建设街—张北路—工业街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张北路—王徐路—唐华路—桓台大道—一中西路—建设街—柳泉北路—工业街—张北路
	张北路—桓台大道—少海路—山深线—柳泉北路—果里大道—张北路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东岳化工产业园
	桓台经济开发区
	马桥化工产业园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王徐路、工业街、建设街、中心大街、镇南大街、渔洋街、桓台大道、赵家南路、寿济路及唐华路、一中西路、柳泉北路、少海路、赵家西路、东岳路、兴桓路、张北路、铁西路两侧建筑物之间地段；铁路场站和铁路两侧建筑物之间地段

附件 3

桓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摸清全县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0〕79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水资字〔2020〕3号）、《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水资〔2020〕27号）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摸清全县已知取水口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健

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住用水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行动原则

（一）全面核查，依法整治。全面核查登记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及监测计量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依法取水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措施和信用惩戒机制，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

（二）统一部署，协作推进。强化跟踪督促协调，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和审核，有关取水单位（个人）登记填报。本着“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三）技术支撑，组织保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利用已有相关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提升成果质量。

三、行动范围及对象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范围为整个桓台县境内，涵盖全县 8 个镇（街道）、315 个行政村。

核查登记对象为桓台县范围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或者地下取水，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主要包括河湖（含水库、渠道、人工河道等）取水口、灌区（渠灌区、井灌区）取水口、公共供水企业（集中式）取水口、工业企业取水口、城乡居民（分散式）生活用水取水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生态取水口、再生水厂取水口、其他用水户（建筑业及第三服务产业等）取水口等。除依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均应列为本次核查登记对象。

四、主要任务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核查登记、整改提升、监督检查、建章立制 4 项任务。具体内容按照《淄博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五、进度安排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部署，按照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开展。

（一）核查登记（2020 年 8 月—10 月）

开展并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由易到难、突出重点的原则，分步开展，有序推进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其中，8 月底前，完成流域管理机构及省发证取用水户取水口的核查登记及上报工作；9 月 20 日前，完成纳入水资源税管理台账的取用水户取水口的核查登记及上报工作；10 月 20 日前，完成农业灌溉、绿化、生态等其他取水口的核查登记及上报工作。

（二）整改提升（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各镇（街道）要在核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定期上报至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边核查边整改，逐一销号落实，健全长效机制。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县域内取用水管理整改台账及完成情况报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动态掌握问题整改进展，每月 20 日前上报整改情况，并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将各阶段工作合并实施，力争提前完成核查登记和整改任务。

（三）工作总结（2021 年 10 月）

各镇（街道）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报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成果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可归纳为“三个一”，即：

- （一）形成“一张图”，将取水口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
- （二）建立“一本账”，反映取水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三）健全“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取水口管理长效机制。

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形成桓台县辖区内的“一张图”，“一本账”，“一套机制”。

七、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由赵曰珠同志任组长，郭亮、何晋泉同志为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桓台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何晋泉同志兼任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 县水利局指导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及规模以上（管径 20 厘米以上）农村灌溉机电井、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取水口的核查登记成果审核等工作；

2. 县水利局、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1）制定全县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指导工业企业及其他用水户（建筑业及第三产业等）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3）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信息审核排查和汇总；（4）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做好问题认定和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5）负责做好河道外地表水取水口、生态用水取水口信息核查登记工作；

3. 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违法举报信息的收集，负责重大案件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工作；

4.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取水口的信息核查登记工作以及唐华路、寿济路、张北路、铁西路的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取水口的信息核查登记工作；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取水许可信息核查工作；

6.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一协调。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统一协调，掌握全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县对镇（街道）相关考核事项。

（二）建立一周一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取水口核查登记和整改调度工作。各镇（街道）自实施方案印发后于每周五上午 11:00 前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因登记表上报率、通过率、退回率、填报质量和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县对镇（街道）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一定要本着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核录入的每一条取水口信息，力求真实、准确反映取水口现状。

（三）建立取水违法举报机制。公布县级举报电话（0533-8215026），收集违法取用地下水或地表水的举报信息。

（四）强化技术支撑。要加强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审核责任。要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结合已有相关成果，做好数据处理、识别、统计、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为取水单位（个人）提供服务，可采取集中办公和现场服务形式指导和帮助登记困难的单位（个人）完成取水口的核查登记。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发放宣传单和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广大取水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意识，引导其主动登录系统平台并填报基础信息，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六）落实人财物保障。各镇（街道）要落实专项整治行动人财物保障，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全力保障本次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附件：桓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赵曰珠	副县长
副组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何晋泉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李曰梅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伟	县水利局副局长
	崔殿君	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苗海涛	县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窦 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事务科科长
	鲍海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科科长
	姜 磊	索镇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邓吉国	唐山镇人大主席、农委主任
	刘云艳	田庄镇副镇长
	张 永	新城镇副镇长
	管 岩	马桥镇副镇长
	徐 亮	荆家镇副镇长
	巴维国	起凤镇人大主席
	蔡 伟	果里镇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和《桓台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桓台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县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六）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县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县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县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县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县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县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县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选取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

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县本级支出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县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县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部门重点评价。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重点评价。县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县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政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县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县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县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县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县人大报送工作。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逐步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各镇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财政和县财政安排下级政府的各类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职责。

- (一) 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 指导县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 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
- (四) 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 (五) 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 (六) 推进转移支付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 (七) 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五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 (一) 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三) 编制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县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 (四) 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 (五) 配合县财政部门做好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 (六) 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 (七) 根据业务需要，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 (一)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 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三)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

(四)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 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 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地论证评估, 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 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并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 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 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 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二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 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 整体绩效目标由县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县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 须按照县财政部门 and 上级部门要求, 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县财政部门。

(二) 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镇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镇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镇应明确要求基层项目单位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报送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四条 各镇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镇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汇总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各镇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自评结果上报县

业务主管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县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镇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涉农等整合资金切块下达部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要建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县政府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十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

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各级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96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